

湖北省财政厅

鄂财库函〔2021〕24号

关于报送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关于报送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》（财库便函〔2021〕664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财政部要求抓紧做好监控系统数据导入、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报送、预警信息分析处理等工作。对已经形成的支出及资金发放等相关数据于6月30日前导入监控系统。市级财政将所属县（市、区）工作情况汇总后于7月1日之前上报省财政厅。上报路径为：“FTP/市县报送1-6月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（7.1）”文件夹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

湖北省财政厅直达资金领导小组办公室

（国库处代章）

2021年6月22日

加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

财库便函〔2021〕664号

关于报送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：

为加强直达资金监管，做好向有关方面报送直达资金有关工作的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快做好监控系统数据导入工作。各地区要严格按照要求，及时将支出及资金发放等相关数据导入监控系统，提高数据的及时性和完整性。对于已形成的支出数据，要确保在7月1日前导入监控系统。

二、报送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。在前期开展工作的基础上，对1-6月份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，分析应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 直达资金预算安排、支出使用等总体情况；上年结转资金支出总体情况；支出进度较慢的资金（含上年结转资金）作出具体分析说明；地方对应安排资金情况。

2. 本地区在落实常态化直达机制方面采取的创新性做法；

3. 直达资金支出结构及成效，包括但不限于支持基层保

居民就业、保基本民生、保市场主体以及保工资保运转、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的情况；

4. 监控中发现的违规问题和整改情况；

5. 后续月份支出走势研判；

6. 需要反映的情况及有关意见建议。

三、有关要求。各地区要根据上述内容逐项开展分析总结，突出重点，语言精练，支出成效请提供相关典型案例。考虑到要尽快向有关方面报送相关情况，时间紧急，请务必于7月3日前将相关材料发送至财政部业务专网邮箱“jdjcc@mail.mof”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侯志虹 010-68552046

财政部直达资金监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国库司

2021年6月21日